

最高检发布新规

坚决防止和纠正“假精神病”“被精神病”

陈菲

为规范检察机关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保障强制医疗程序的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新规,坚决防止和纠正犯罪嫌疑人“假冒精神病”逃脱法律制裁和普通人“被精神病”而错误强制医疗。

为提高监督准确性,及时发现“假精神病”和“被精神病”,《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规定》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可以会见涉案精神病人,询问办案人员、鉴定人,听取涉案精神病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意见,向涉案精神病人的主治医生、近亲属、邻居、其他知情人员或基层组织等了解情况,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了解情况,就有关专门性技术问题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人进行鉴定,开展相关调查。

鉴定超出鉴定机构业务范围、技术条件;鉴定人不具备法定资质,精神病鉴定超出鉴定人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回避规定;鉴定程序违反法律、有关规定,鉴定的过程和方法违反相关专业的规范要求;鉴定文书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鉴定意见没有依法及时告知相关人员;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等六种具体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检察院对精神病鉴定程序的监督工作。按照规定,检察院办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强制医疗案件,发现公安机关对涉案精神病人进行鉴定的程序存在鉴定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或者精神病

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未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未组成合议庭或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合法的等十种违法情形。

实践中有一些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通过听取被害人方面意见,及时发现被强制医疗人“假冒精神病”逃避刑事法律制裁并进行纠正的。对此,规定指出,检察院审查同级法院强制医疗决定书或驳回强制医疗申请决定书,可以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意见并记录附卷。

据新华社

为招揽生意,某影楼为顾客多拍了许多照片,除按合同约定给付顾客的照片外,其余底片须有偿取走——

强迫顾客购买底片 侵权

本报记者 赵媛媛

为了让顾客有更多挑选照片的空间,影楼、摄影店通常会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之外多拍摄一些照片。那么,顾客能否免费要回这些照片底片呢?石家庄的王女士认为照片底片应该归自己,可某影楼说,要想拿回这些照片底片,得付钱。

王女士告诉记者,今年1月份,她和朋友逛街时遇到某影楼在商场搞促销活动,一套原价近3000元的个人写真,活动价为1600元。工作人员承诺,当天交钱除了可以按1500元活动价(包括30张照片)外,还可以多给6张精修照片、3个桌摆,并赠送两张钱包照等物品。看到活动力度这么大,王女士和朋友动了心,经过商量,他们三人每人订了一套。

王女士和朋友利用周末时间到影楼拍了写真。“化妆的时候,化妆师告诉我们,现在在拍照发到微信朋友圈和微博还可以多赠两张照片。我们按照她说的要求做了。化妆师还表示,选片的时候他们是不会强迫客户买照片底片的。”王女士说。

拍完照片后的第三天,王女士和朋友来到影楼选照片。令他们想不到的是,摄影师为他们每人拍了80多张照片,除了合同约定的照片外,还强迫他们以每张50元的价格购买剩下的照片底片,否则剩余底片将归影楼所有。王女士和朋友表示不买那些照片底片,影楼工作人员就找各种理由不让他们离开。为了自身安全,王女士和朋友只好每人又多掏了1500多元钱,购买了合同约定外的其余照片底片。

王女士对此很是不解:“去年我们在其他摄影店拍的写真,都是免费赠送全部底片。我们在拍摄之前,工作人员并未说明底片必须全买。影楼强行卖给我们照片底片的行为合法吗?”

记者为此采访了河北省消费者协会投诉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廉君。廉君认为,该商家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他指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婚纱摄影、艺术写真等不同于一般的工作照、证件照,它是需要摄影师投入精力和劳动成本的艺术成果,具有著作权。如其将这些照片挪作他用(用作商业用途而谋利的行为),则侵害了自然人的肖像权,故对于底片归属问题,双方应在交易之初进行相应的约定。

廉君认为,就本案而言,如果商家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照片,对于其它部分底片,按照市场规则,其有权进行出售,价格双方可另行协商。廉君说,在现实生活中,消费者选择照片时,会遭遇商家要求必须“多买”的“霸王”行为。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对于此种不公平、不合理的强制交易条件,消费者有权拒绝并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同时可拨打工商12315电话进行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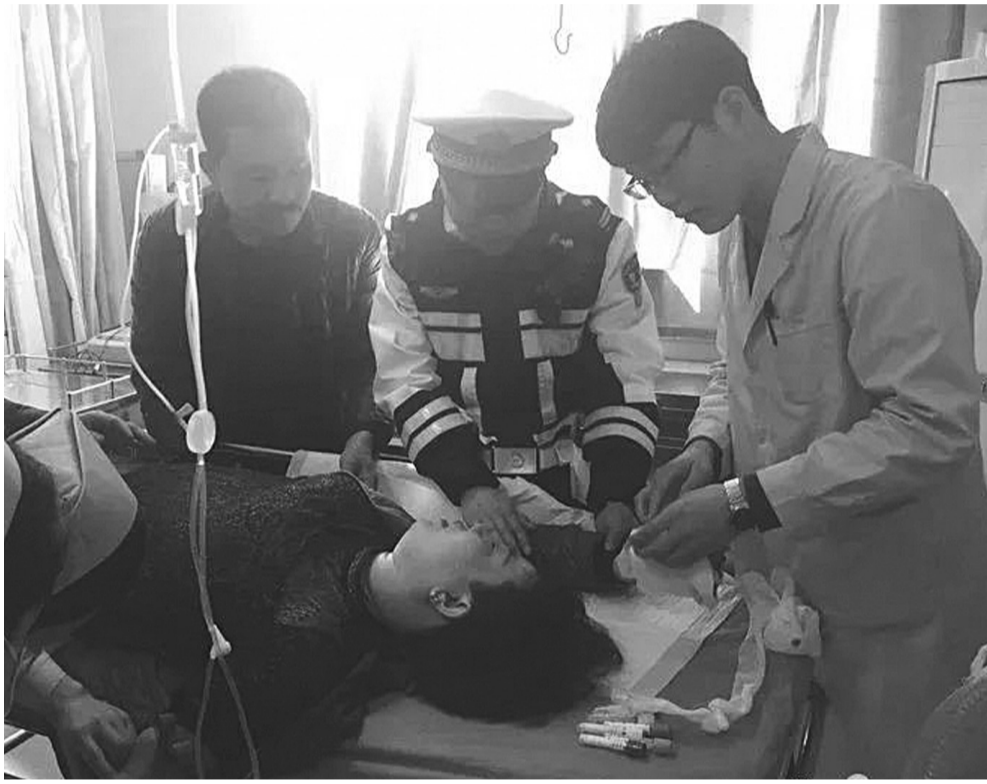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2月23日上午10时许,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裕华东警务站主任王燕东、辅警鲍亚强在站外执勤时,一辆黑色轿车停到警务站旁,一中年男子下车后焦急地向民警求助。男子称其爱人干活时手臂被机器碾压,急需到省三院救治,因路况不熟,害怕因拥堵错过最佳抢救时机,希望民警帮忙护送。民警随即驾驶警车引领伤者车辆迅速向医院驶去,沿途拉响警报,喊话请求其他车辆避让。不到10分钟,警车就将求助车辆引入省三院,使伤者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图为民警协助将伤者送入医院救治。

本报记者 张杰世 摄



捡拾人索要报酬被打伤 法官调解失主道歉赔偿

刘某捡到一部手机归还失主,却不料招来一顿打。这是咋回事呢?

刘某在香河某家具城外拾得苹果手机一部,随后立即联系失主黄某准备送还。双方见面后,刘某向黄某索要几百元报酬,未果。后黄某的丈夫孔某赶到现场,与刘某发生口角并将其打伤。刘某遂起诉至香河县法院,要求被告孔某赔

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000元。

主办法官了解事情原委后,分别对原告刘某与被告孔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刘某拾物送还的行为值得称赞,其可以要求失主给付保管手机等支出的必要费用,但因索要钱财引发纠纷就不应该了,孔某更不应该拳脚相向激化矛盾。经主办法官耐心调解,被告孔某向

原告刘某道歉,并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5600元。

法官说法

拾捡他人物品应当返还,拒不返还的属于不当得利。若数额较大,经催要拒不返还的,涉嫌构成侵占罪,物品所有人可以到法院起诉追回,或提起刑事自诉,追究侵占者的刑事责任。本案中,刘某拾捡手机送还失主,精神可嘉,应受鼓励,索要一定的保管费用,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应该受到保护。失主家人将刘某打伤,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王春蕾 刘盈盈

法事

工人摔伤公司拒赔偿 仲裁调解双方皆满意

近日,临漳县劳动仲裁委成功地调解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2017年9月23日,家住临漳县临漳镇的郭某经人介绍到一个建筑工地从事木工工作。承建该工程的某建筑公司没有与郭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仅口头约定每天工资180元。2017年12月18日上午,郭某在工地支模板时不慎跌入简易电梯井,造成腰椎受伤,花去医疗费近3万元。公司为其垫付了8000元后就不再出钱了。

郭某的儿子在多次找公司索要医疗费无果后,于2018年1月8日找到临漳县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各项费用6万元。

仲裁委当即立案,在充分研判各方情况后,决定调解结案。根据郭某的摔伤情况,仲裁员咨询相关医疗专业人员后,认为郭某摔伤程度不构成伤残,郭某仲裁的重点是医疗费和误工费等。公司则认为郭某摔伤主要是由于自己不小心造成的,公司不应承担全部责任。

仲裁员了解相关情况,认为郭某索要的费用有点高,可适当降低标准;公司并不知道郭某的摔伤按照有关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工伤与本人疏忽大意无关,应由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和郭某听了仲裁员的分析后,同意由仲裁员主持调解。经过仲裁员的不懈努力,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郭某48000元。 谷海军

公告